

济南市历下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打击整治 非法社会组织的公告

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，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和提供线索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打击整治对象

打击整治的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，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，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，还包括筹备成立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。其中，“以社会组织名义”指的是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。名称中包含，有使用“协会”“学会”“研究会”“联合会”“促进会”“委员会”“基金会”“中心”“学院”“研究院”“俱乐部”等字样。

二、打击整治重点

（一）利用“乡村振兴”、“军民融合”等国家战略名义，蹭社会热点，在经济、文化、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二）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国家”等字样，或冒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或关联公司等名义，进行乱收费、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三）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、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四）开展伪健康类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，以及打着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五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扰乱社会秩序、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和身心健康的非法社会组织。

三、相关单位和人员“六不得”要求

(一)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任何勾连或合作。

(二) 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。

(三) 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。

(四)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便利。

(五) 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。

(六) 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。

四、合法社会组织查询方式

公民个人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参与社会组织活动前，新闻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，要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防止上当受骗。可登录“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(<https://chinanpo.mca.gov.cn/>)”或者关注“中国社会组织动态”政务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。

五、举报内容

为便于及时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进行调查处理，举报内容应包括：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、活动地点、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、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。

六、举报方式

社会各界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，可通过下方公布的电话向民政部门举报。提倡实名举报，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。民政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。

1. 举报电话：88151408、88151410

2. 举报邮箱：lxmzsngk@jn.shandong.cn

历下区民政局

2022年6月16日